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关于碳酸二甲酯分类及运输要求的函

海船舶〔2013〕348号

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生产的“碳酸二甲酯”未在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IBC规则》)及相应的国际海事组织通函中列明。根据我局《关于印发〈船舶载运散装液体物质分类评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海船舶〔2007〕239号)要求,该产品已经大连危险货物运输研究中心分类评估,现将有关分类及运输要求函告如下：

你公司生产的该货物污染类别为Z类,正确运输名称为“碳酸二甲酯”,当进行散装运输时,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运输船舶应具有适装证书。拟用于装运该产品的船舶必须完全满足附件中提供的运输技术要求,并取得相应的适装证书。


二、严格遵守运输技术要求。在该物质未被正式收录《IBC规

则》以前,如没有任何其它申请人提出对该运输技术要求的异议并
经评估后修改,你公司的该产品必须严格遵守附件中的运输技术
要求。

三、如需进行国际运输,还须取得三方认证。由于该物质未被
正式收录到《IBC 规则》,也未经国际海事组织以任何形式向缔约
国政府发布分类结果及运输要求,进行国际运输前必须取得所有
相关国家主管机关的一致同意。

四、该产品原料及成分发生变化时须重新进行评估。

附件：碳酸二甲酯散装运输要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3年5月29日

附件

碳酸二甲酯运输技术要求

IBC 中栏目	定义	运输建议	解释	
a	货品名称	碳酸二甲酯		
c	污染种类	Z	污染类别为 Z	
d	安全/污染特性	S/P	S: 表示具有安全危害 P: 表示具有污染特性	
e	船舶类型	3	适用船型为 3 型船	
f	舱室类型	2G	2: 表示整体液货舱 G: 表示重力液货舱	
g	舱室通风	Cont.	控制式透气	
h	舱室环境控制	No	无特殊要求	
i	i'	电器设备等级	T1	自燃温度>450℃
	i''	电器设备类型		无信息
	i'''	电器设备—闪点大于 60℃	No	闪点不大于 60℃
j	测量	O	采用开敞式液位测量	
k	蒸汽探测	F	F: 表示易燃蒸汽	
l	防火	A、C	A: 抗乙醇泡沫或多用途泡沫 C: 水雾	
n	应急设备	No	无特殊要求	
o	特殊要求	No	无特殊要求	